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示范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有关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重点围绕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信息，持续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热点问题。

一、总体工作进展情况

（一）领导高度重视，推进疫情防控政务公开工作。卫健委高度重视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的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

（二）强化公开渠道，拓宽疫情信息公开形式。在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上增设了《全力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栏，栏目分四个板块，分别是公告公示发布每日疫苗接种信息、全国新冠疫苗接种信息及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权威发布等信息疫情通报发布每日河南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况和每日疫情提醒；防控动态发布国家、省、示范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动态信息，如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示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议信息；防控知识发布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及疫苗接种相关解答等。

“健康济源”微信公众号上增设《每日新冠疫苗接种信息提醒》《每日疫情提醒》两个栏目。主要是对示范区各镇办疫苗接种点的接种机构相关信息，国内、省内每日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况，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变化等信息及时发布，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2021 年以来，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075 篇，微博共发布信息 2153 篇，门户网站更新 865 篇。

（三）严格信息把控，做好政策解读处置工作。卫健委持续依托门户网站、新媒体和纸媒等平台，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解读疑点难点，深入解读群众最为关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健康证明办理等，设立政策文件、权威解读、互动交流等专栏，对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问答采用了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进行了详细的政策解读解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卫生健康委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持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政务公开，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确保责任目标的有效实施。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公开有效实施。

二是创新公开形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政策解读、政民互动等工作，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